

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研究報告書

摘要

一、導言

法律改革委員會經過大約三年的研究，今天出版了「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研究報告書」；有關的研究工作首先由委員會屬下一個由翁松燃博士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進行，然後由委員會本身接手負責。

報告書建議對有關刑事訴訟中被告人的配偶或前配偶出庭作證的資格及可強制性的法例作出若干修改。一般而言，這些修改將令當局更容易在刑事訴訟中取得配偶的證供，也令配偶在這類訴訟中作證的資格和可強制性方面所受的待遇更接近其他證人。不過，鑒於夫妻間的特殊關係，若干特殊的法規對他們仍然適用。

委員會是先對有關法例作詳細研究及廣泛諮詢公眾人士意見後才編成發表這報告書。研究有關問題的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執業大律師、一位刑事檢控專員、一位立法局議員和兩位大學教授。他們共開會十六次。並廣泛諮詢各界人士及團體對現行法例及如何予以改善的意見。

二、配偶作為控方證人

報告書就配偶作為控方證人這一點作出若干建議。首先，報告書認為，應使夫妻一方在所有案件中均有資格為檢控另一方而作證。目前夫妻一方僅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才可為檢控另一方而作證。委員會認為，夫妻一方祇要願意，便應隨時有資格為檢控另一方而作證。

其次，報告書建議在若干情況下，夫妻一方應當可受強制為檢控另一方而作證。這些特殊情況是當控罪涉及毆打、傷害或恐嚇傷害配偶、或引致家庭子女死亡或受傷、或對這類兒童作出性侵犯的時候，而這類兒童包括未滿十六歲而夫妻一方替代其父母履行家長責任的。

委員會明白到，一方面社會大眾對於維繫婚姻制度和確認夫妻間事有隱私權的重視，另一方面有需要保障配偶及兒童和防止罪案，所以已審慎考慮過平衡這兩方面的利益的需要。委員會相信上述建議恰好可以平衡這些互相衝突的利益，並能改善現行法例，因為現行法例沒有認識到被毆打配偶和受虐待的兒童隨時受害的處境。

作為這項改革的引伸，報告書建議在夫妻一方為可強制證人的案件中，廢除現行拒絕透露夫妻間通訊的特權。報告書亦就與被告人（包括同案被控的配偶）共同受審的人士作出若干建議，因為委員會認為這些建議與上述改革項目有必然的邏輯關係。

三、配偶作為辯方證人

報告書就配偶作辯方證人的問題提出若干建議。首先，報告書認為有關夫妻雙方均有資格在任何案件中為配偶的辯護而作證的現行法例，不應有所改變。報告書並指出夫妻雙方一般來說均應可受強制為配偶的辯護而作證。這表示一名被告可強制配偶為其作證。現時，配偶可為辯方作證，但不能受強制這樣做。委員會認為，被告無論何時都應有權為了替自己辯護而要求提供一切有關的證供。如有需要的話，包括配偶的證供。不過，這規則並不適用於夫妻雙方因同一罪名而共受審的情況。

報告書表示，在這情況下，夫妻一方應繼續有資格為與共同受審的配偶作證，但不應受強制這樣做，除非由於任何原因，作證的配偶在審訊中不會或不再會被裁定該項罪名成立。報告書亦因應上述改革就夫妻一方應否為與被控配偶共同受審的人作證的問題，提出一些建議。

四、免使配偶獲罪的特赦

報告書建議訂立免使配偶獲罪的法定特權。現時，普通法中是否有這項特權，仍是一個疑問。若享有這項特權，則為辯方或控方作證的夫妻一方，可以用回答有關問題可能導致其配偶負罪為理由，而拒絕作答。

不過，報告書認為這項特權將不適用於配偶可受強制作控方證人的案件，例如對配偶施用暴力的案件。如准許這些案件中行使這項等權，則實際上是否定了使配偶成為可受強制證人的作用。

五、對未有傳召配偶作證的評論

報告書指出，任何被控某罪的人未有傳召配偶作辯方證人，主控不得加以評論。委員會認為，在香港，在有些情況下，可能不宜容許對夫妻一方沒有傳召配偶作證一事加以評論。被告可能是基於種種理由不願召傳配偶作證，這並不一定表示有關證供對被告不利。報告書指出：不宜容許有關方面因此加以評論。

六、對同居者並不適用

報告書指出，關於配偶在刑事訴訟中作證的特別規則（這些特別規則，舉個例子，有時可使配偶避免作證），適用範圍不應擴大及於同居者。委員會注意到香港部分民意似乎贊成把同居者待如配偶。可是，由於男女雙方實際並未成婚，故難以用婚姻的神聖作為理由，支持將特別規則同時適用於同居者。總的來說，委員會認為，將特別豁免權擴大及於同居者，多少會削弱報告書的建議，因為建議的重點在於使法庭可從夫妻之間獲得更多證供。

七、婚姻終止後的情況

根據現行法律，夫妻一旦離婚，又或婚姻宣告為無效，男女雙方即不再受到關於配偶的特別規定所影響。例外情況是雙方都沒有資格就婚姻廢止期間某一事情指證對方，假定兩人仍然維持婚姻關係時任何一方都沒有資格就該事情作證。由法庭判決分居的夫婦，仍受關於配偶的規定所規範。報告書對這情況提出一項改變，建議在離婚或婚姻宣告無效後，前配偶仍應受強制在配偶可受強制作證的案件，例如對配偶施用暴力罪行或是對十六歲以下子女作出性侵犯的罪行，就婚姻廢止期間的事情為控方作證。

八、父母指證子女

父母指證子女或子女指證父母問題，並不在委員會的研究範圍之內。不過，委員會認為如果委員會的建議獲得實施，那便可順理成章對法律作出修改，規定除非屬於上文所提及的例外情況一例如父母對子女施用暴力案件，否則不得迫令被告的父母及子女為控方作證。報告書建議日後由有關當局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

九、意見調查

小組委員會及委員會在制定建議時，對民意非重視，因為研究的主題引出與社會、道德、倫理和家庭價值觀有關的問題。委員會認為普羅大眾的意見至為重要。委員會進行過兩項意見調查；一項是以電話進行，訪問了約一千位人士；另一項是問卷調查，問卷分送各團體機構及個別人士作答，收回的答覆合共九十份。調查結果摘要見報告書附錄二，至於公眾對每一問題的看法，亦在報告書個別論題下研究。

報告書在兩處地方與民意有分歧，而這些分歧在報告書第八章（討論可否強制配偶作辯方證人）及第十九章（討論夫妻通訊保密的特權）有詳細論述。

關於第一個問題，委員會認為被告人應有不受限制的權利去為自己辯護，甚至可強制配偶作證—雖然要強制配偶在不自願的情況下作證的事例實際上是極少有的。（受強制作證並不表示強制某人講假話，而只是要那人走進證人席，從實答覆辯方律師及控方所提出的問題。）

至於報告書與民意分歧的另一處地方，報告書建議配偶證人可拒絕透露配偶對其作出的通訊內容的特權，應予部份撤銷，而民意則贊成保留這項特權。委員會並非完全反對這項特權，事實上，委員會在第二十章建議訂立一項免使配偶獲罪的更廣泛的法定特權，根據該項特權，夫妻一方可拒絕任何可令配偶獲罪的證供。不過，報告書指出，這項新特權和現行可拒絕透露與配偶通訊內容的特權，在夫妻一

方被建議應受強制為檢控配偶而作證的案件中不得運用。這些案件包括被告人被控對配偶或家庭中的兒童施用暴力或對家庭中未滿十六歲的兒童作出性罪行。報告書建議，如遇這類案件，應可強制配偶證人為控方作證而上文提及的特權不應該適用。（如果可以運用這項特權的話，必會把規定配偶證人可受強制作證的作用一筆勾銷）。換句話說，特權的問題與配偶可否受強制作證的問題息息相關，而兩者必一併予以考慮。

十、摘要

報告書的建議倘付諸實行，將會在某種程度上增加夫妻一方在涉及配偶的刑事訴訟中作證的機會。同時，報告書十分看重婚姻作為一種制度的神聖性，並沒有提出配偶的地位應與其他證人完全一樣。在某些情況下，由於婚姻的關係，夫妻一方會繼續有權拒絕為指控配偶而作證。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言人說，委員會歡迎市民對上述報告書作出批評。任意見請送交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一樓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

報告書可在中環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每本售價三十一元。

—完—